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	出生 R國(84 月 日 國籍 (11 20 3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選舉 (11) 異舉種類 次國民一議教 選舉區 第七 及 [2]	致格测度、动品系统		年 (3) 887, 電話 17.52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U22167		W 1 2 2 0 0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(12222 - CA22)	
	民國囚车	AC =	1 000	-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07217	-	
长	大大 出生	民國大學 0月 日 海	<b>参展不多</b>	DE T	( )	姓名 年月日	张 然 各	* 188 W	X X GO	来級分	
(一)基本資料	申報人姓名	申報日	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稱調	男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44.4	****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
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第[頁,共]質

(二)不動產

_							
	取得價額	15年時		·			
	登記 (取得) 原 因	DE NO					
	登記(取得)時間	10-11-01					
	所有權人	NATE.				· .	
	權利範圍(持 分)	全部16之1	•				
	面積 (平方公 尺)	15.63					
		July Salary					拳
1. 土 地	土地坐落	SA SA					總申報筆數:.]
	填次	_					總申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第2頁,并有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#### 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 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•	<b>大多数石路</b> 数	古後ろう	全部场之一	是海水	01, 11,011	文 Cl. 11, Oll OI, 11, Oll 关	AND BE
		-					
(海)	總申報筆數:  筆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新頁, 共角

★建物及其坐棒交運班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### 語(三)船

<b>種類</b>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 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A.						
總申報筆数:○筆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 榝

## 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牌型號	汽缸容量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淮4						

等悔,共宜

第5年,共有

取得價額

登記 (取得)原因

登記(取得)時間

所有人

國籍標示及 编號

製造廠名籍

(五) 航空器

陸汽

報

★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,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,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,汽車無論價值多少,均應申報。 ★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

· 成							
							1
				·			ייא זמינות וואמנויין
	· .				,		,
					,		
					,		
•						,	Ø: ;
							總申報筆數:〇筆
		,	·				劉

鰰 0 總申報筆數
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 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 中報。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:新臺幣

整別

 $(\mathcal{F})$ 

0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總額 所有人

鄭寅,共有

Λ.		. •					
							`
					·		
綠		. !					
:							
	•						
***							
					,		
				1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:				
	-						:
							ら 筆
	沙龙				•		總申報筆數:〇筆
							製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—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  $\widetilde{\mathcal{X}}$ 

等海,共角

I would be to the second secon					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整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走					
	के				
				-	
		-			
總申報筆數:〇筆					
<ul><li>▼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 ※→ 性対 ※ へ に は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 か</li></ul>		惠存款、綜合存	款、可轉讓定期	憂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	汉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
, 湖入信託賞紙, 包括斯印幣、外幣(種) 存款任 <u>内。</u>	(匯)仔釈仕凶。				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 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

名稱	所有人	股數	栗面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					. •
					j
總申報筆數: 筆		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第百, 其首

<b>青券</b> (總	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新臺灣	0 -	$ ilde{\mathcal{R}})$				Γ
	代碼	所有人	買賣機構	單位數	弄面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_			,					
		·						
								<del>- , ,</del>
			d	-				
		,				-		
			ı					
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總申報筆数: 0 筆								
		The state of the s						l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[43989] 元)

1866t1			-				:						
nx B						-	-		-		-	٠.	-
17 00/ 11/19	の(() / がを次	11/2/							·				
	726.84								:				
	多奏投舰 7			-					·				
· ·	沃彦忠	)		-		·							
,	这多年本部和	5.客食	,										

第1章·共有

總申報筆數:/ 筆

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

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0

	所有人	單位數	價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-			-		
		-		1	
		-			
					-
		-			
				,	
-				-	
				. '	

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★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第25 共質

價額 Ŕ iK D :新臺幣 新臺幣 [a (總價額 (總價額 所有人 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項/件 、七 、古董 珠寶 (九)珠寶

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

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總申報筆数: 〇筆

財產種類

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 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 (件)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

2.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新臺幣

完

費折合 累積已缴保險費新臺幣總額 累積已缴保險 費外幣總額 外幣幣別 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 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類型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名稱 惷 總申報筆數 保險公司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 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。

#### 第**9** · 英角

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;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金特性之保險契約: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 ▼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 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,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 「保險之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債務人及地址

債權人

(EC

 $\widehat{\mathcal{S}}$ 

 $\Theta$ 

: 新臺幣

(總金額)

(十)債權

▼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入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

險責任之終日

★「保險金額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,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

餘額

取得(發生)原因

取得(發生) 時間

等(原,共)角

CAN THE 患 總申報筆數: り

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・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・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・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・即應申報。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ウ・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り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り・・・・・・・り・・り・り・り・り・り・り・り・り・りりり・りりり

種類	債務人	債權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净			-		1 1
-					
				·	
-					
					-
				-	
			-		
			·		

等質,共宜

...... 珠

Advisor .				
	,.			
•				
-				
	٠.			-
			-	
	-			
			!	
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-		
				. '
<u>,</u>				争
				Ö.
,				3 筆惠
				總申報筆數
				****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: 新臺幣

 $\vec{\mathcal{X}}$ 

Q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W.					-
4				•	
				-	-
	-				
總申報筆數:の筆	姜				

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劉(寅・共)]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

较 퓠

受理申報選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試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Ш 交件日: <u>[[</u>

迴쬻

等[東·共]